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马家庄社235号 邮编：730104
联系人：崔山 联系电话：18809460957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衢江区幸福康养中心(横路办事处)智能化及家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WZWY-QZZG2025009
采购人名称：衢州市衢江区民政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6月12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评标委员会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评审职责。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07月03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衢州天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显示中标单位声明的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均为中标单位自身“衢州天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但是我公司在查看中标单位的《报价响应文件》时发现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涉及多个品牌，其中还不乏一些广为人知的知名品牌，如“海康、大华、小米”等，像“海康”在摄像机领域通常指的是“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通常指的是“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通常指的是“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这些明显的与中标单位声明的制造商为其自身不符，如此明显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判定其无效投标，但是现在却评定其为中标单位，很明显评标委员会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评审职责。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质疑事项2：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部分产品为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相关政策。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07月03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衢州天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如质疑事项1所属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所提供的部分产品的品牌为知名品牌，如“海康、大华”等，像“海康”在摄像机领域通常指的是“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而“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正常上市）企业，其所公示的自身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2024年度期末在职员工人数为17861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414842.160336万元，通过对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可发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大华”通常指的是“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正常上市）企业，其所公示的自身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2024年度期末在职员工人数为10595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51819.104208万元，通过对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可发现“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样为大型企业，也就是说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上述品牌的产品为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相关政策。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对本项目做出无效中标处理；2、对评标委员会及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法律做出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7月04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